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107,000 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纤林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72,0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公司担保事项通过了如下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 2 家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7 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2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70亿元（其中含公司授权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富纤林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2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的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其2家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纤林纸香港有限公司的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的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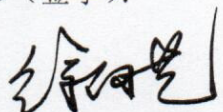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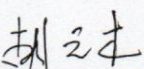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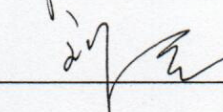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徐向艺   
徐向艺 \_\_\_\_\_

胡元木   
胡元木 \_\_\_\_\_

刘 燕   
刘 燕 \_\_\_\_\_

2018 年 4 月 11 日